

# 海南 LNG 消防气瓶充装检测服务采办（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HNLNG/ITB/2023-042）

项目所在地区：海南省,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儋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海南 LNG 消防气瓶充装检测服务采办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5.65 万元, 招标人为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气瓶检验工作范围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为接收站区域干粉灭火系统的氮气瓶拆装、运输、充装和检验工作, 包括码头四层平台左、右各一套干粉灭火系统的氮气瓶: 1 号罐、2 号罐罐顶各一套干粉灭火系统的氮气瓶; 干粉消防车氮气驱动气瓶及槽车区干粉灭火系统氮气瓶。第二部分为接收站区域内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的七氟丙烷药剂瓶以及七氟丙烷氮气驱动瓶拆装、运输、充装和检验工作。全接收站共计 70L 干粉灭火系统氮气驱动瓶 67 个、27L 干粉灭火系统氮气启动瓶 6 个、4L 干粉灭火系统氮气启动瓶 8 个; QMP90/4.2 七氟丙烷系统药剂瓶 129 个、QP8/6.0 七氟丙烷系统氮气启动瓶 8 个、QM0120/2.5 七氟丙烷系统药剂瓶 6 个、QM0150/2.5 七氟丙烷系统药剂瓶 7 个, 相关服务要求及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海南 LNG 消防气瓶充装检测服务采办;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海南 LNG 消防气瓶充装检测服务采办)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书。

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上证明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运输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不是承运单位, 需提供双方

合作证明)。

3、充装资质：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设备检验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证范围需包含本项目内容（含 PD1、PD2）。

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业绩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 项及以上消防气瓶检验项目业绩。

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须包含封面、时间、签字、服务内容及盖章等关键页，并提供合同相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业绩造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国家管网集团黑名单。

6、检测人员要求：供应商至少为本项目配备 2 名检验检测人员，检测人员须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检验项目须包含气瓶。

证明材料：①供应商须提供检测人员有效证书及身份证正反面。②同时提供以上人员 2023 年 1 月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以上证明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运输人员要求：供应商至少为本项目配备 1 名运输司机及 1 名押运员。运输司机须持有 A1 或 A2 驾驶证及道路危险运输驾驶员证；押运员须持有道路危险运输押运员证。

证明材料：①供应商须提供运输司机及押运员有效证书及身份证正反面。②同时提供以上人员 2023 年 1 月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 1 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以上证明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不是承运单位，需提供运输人员在承运单位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8、信誉要求：①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②供应商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④供应商未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⑤供应商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取消投标资格并未列入国家管网集团黑名单。

证明材料：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结果。若供应商未提供信誉查询截图，在评审阶段，以谈判

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其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质量健康安全环保（QHSE）承诺。

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质量健康安全环保（QHSE）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9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实行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方式获取谈判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本项目实行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5 楼 AB 室

#### 七、其他

本采购项目为海南 LNG 消防气瓶充装检测服务采办（二次），采购人为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编号：HNLNG/ITB/2023-042），采购代理机构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编号：GXCZ-C-23010095）。项目资金由采购人自筹，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谈判。

##### 1. 采购概况

1、项目背景：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神尖角海岸段，处于洋浦港神头港区岸线，西面临海，南侧紧邻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码头，北侧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接收站工程建设规模 300 万吨/年，建设了 2 座 16 万立方米的地面全容式混凝土 LNG 储罐及其配套的卸料、储存、转运、气化、天然气外输等设施。

2、采购概况 根据《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 第 9.3 条关气瓶检验周期的要求，盛装氮气、六氟化硫、惰性气体及纯度大于等于 99.999% 的无腐蚀性高纯气体的气瓶须根据使用情况进行检验。本项目拟委托专业公司和人员对七氟丙烷灭火系统和干粉灭火系统气瓶进行拆装、运输、充装、检验。

气瓶检验工作范围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接收站区域干粉灭火系统的氮气瓶拆装、运输、充装和检验工作，包括码头四层平台左、右各一套干粉灭火系统的氮气瓶；1 号罐、2 号罐

项各一套干粉灭火系统的氮气瓶；干粉消防车氮气驱动气瓶及槽车区干粉灭火系统氮气瓶。第二部分为接收站区域内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的七氟丙烷药剂瓶以及七氟丙烷氮气驱动瓶拆装、运输、充装和检验工作。全接收站共计 70L 干粉灭火系统氮气驱动瓶 67 个、27L 干粉灭火系统氮气启动瓶 6 个、4L 干粉灭火系统氮气启动瓶 8 个；QMP90/4.2 七氟丙烷系统药剂瓶 129 个、QP8/6.0 七氟丙烷系统氮气启动瓶 8 个、QM0120/2.5 七氟丙烷系统药剂瓶 6 个、QM0150/2.5 七氟丙烷系统药剂瓶 7 个，相关服务要求及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3、服务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75 号，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4、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验收标准：供应商提供现场服务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6、质保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进度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最高含税限价：85.65 万元。

9、采购包划分情况：不划分采购包。

2. 资格要求（详见上文）

3. 获取谈判文件

1、本项目实行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方式获取谈判文件。

现场报名：谈判文件售卖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9 日（每日 8:30-12:00，14:00-18: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5 楼 AB 室持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标书款汇款凭证获取谈判文件。

网上报名：谈判文件售卖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9 日（每日 8:30-12:00，14:00-18: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将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标书款汇款凭证发送至 [hngxzblng@163.com](mailto:hngxzblng@163.com) 获取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3、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潜在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前将汇款凭证发送至 [hngxzblng@163.com](mailto:hngxzblng@163.com)。要求：凭证的备注栏须注明：标书费（GXCZ-C-23010095 标书款），标书款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不接受个人汇款。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虚拟账号：3020 6098 0034 9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上文）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谈判公告将明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发售谈判文件的日期和地点、响应、开启响应等事宜。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观海路 98 号中海石油会馆 B 座 3 楼

联 系 人：曾婷婷

电 话：0898-68523391

电子邮件：[zengtt@pipechina.com.cn](mailto:zengtt@pipechina.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5 层 AB 室

联 系 人：陈佳佳

电 话：0898-68519119

电子邮件：[hngxzblng@163.com](mailto:hngxzbln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